

信息披露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1. 公司未在下期列明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交易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lt.com进行提问。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ir@chinacl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邵元浩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联系邮箱：ir@chinacl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ept@sac-china.com进行提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经海林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颖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茹女士
财务总监：董女士
独立董事：黄文斌先生、苏文兵先生、骆小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dept@sa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茹、陈洁
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邮箱：sac-dept@sa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销售业务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量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长量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自2024年11月6日起参加长量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9134 C类:019135 海富通双核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9750 C类:019751 海富通双核经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9883 C类:019884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C类:019029 C类:019890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C类:019890 C类:019891 海富通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23030 C类:023031 海富通中债1-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20956 C类:020956 海富通红瓦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21656 C类:021656 海富通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21446 C类:021446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 A类:019752 C类:019753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均与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

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折扣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
自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础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长量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长量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在长量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 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 820 289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博微信号: 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不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淮安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伟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昊斌减持股份合计5.00%（以下简称金昊斌）（以下简称金昊斌）苏州金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致）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及持有股份被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淮安伟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昊斌、金致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64.21%减少至62.65%。
自2024年11月4日收到股东淮安伟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昊斌、金致减持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淮安伟创、金昊斌、金致减持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2,569,9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1,375,274股的1.22%。2024年7月8日，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淮安伟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昊斌、金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被减持比例为0.34%，合计持股比例变化为1.5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淮安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号孵化中心109室
名称：苏州金昊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经济科技园区星港街1000号3楼
名称：苏州金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经济科技园区星港街1000号3楼
权益变动期间：2024/7/8—2024/1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百、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注3：被减持股份情况：2024年7月8日，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淮安伟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昊斌、金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被减持比例为0.34%。
注4：本表中变动比例系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1,375,274股计算。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百、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铭文光大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69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4年10月28日核准张铭文先生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张铭文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告编号：信2024-065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6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工银瑞信安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增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调整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Lists funds like 工银瑞信安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their fee adjustments.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同时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亦将进行同步更新。
三、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xc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引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xc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50% × 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应收的基金管理费
H为前一日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应收的基金托管费
H为前一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Lists funds like 工银瑞信安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their fee adjustments.

三、（工银瑞信新增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表：
一、《工银瑞信安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Compares original and revised fund contracts for 工银瑞信安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columns: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Compares original and revised fu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工银瑞信安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columns: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Compares original and revised fund contracts for 工银瑞信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columns: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Compares original and revised fu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工银瑞信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columns: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Compares original and revised fund contracts for 工银瑞信新增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columns: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Compares original and revised fu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工银瑞信新增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columns: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Compares original and revised fund contracts for 工银瑞信新增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columns: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Compares original and revised fu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工银瑞信新增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columns: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Compares original and revised fund contracts for 工银瑞信新增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columns: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Compares original and revised fu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工银瑞信新增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